

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
密封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华晟密封科技（苏州）
有限公司

电话：18261605739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九江
路 1 号第 3 幢 05-06、07-08 室

编制单位：华晟密封科技（苏州）
有限公司

电话：18261605739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九江
路 1 号第 3 幢 05-06、07-08 室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 1 号第 3 幢 05-06、07-08 室				
主要产品名称	氟橡胶密封圈				
设计生产能力	氟橡胶密封圈 200 万件/年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氟橡胶密封圈 15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01 日-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75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4 年 11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4）《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 号）； （15）《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取得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1-320571-89-01-953977，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5]1237 号）； （16）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的《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的批复：《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20250119）； （17）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MAEPFYD614001W，有效期：2026 年 03 月 16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5 日）； （18）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6051926-01）； （19）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表号、
级别、
限值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采用《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废水

环评标准：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尾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A 标准限值。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 限值	单位
厂区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氨氮	45	mg/L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总磷	0.3	mg/L
			总氮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A 标准 排放限值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

环评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标准	10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名 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3	0.072	车间排气筒 出口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出口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 标准	1.0			
非甲烷总烃		4.0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0.02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噪声					
环评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位置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 周	3 类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汇总如下：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28	0	/	0.0028
		非甲烷总烃	0.0002	0	/	0.0002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2.3	72.3	0	0
		COD	0.0046	0.0046	0	0
		SS	0.018	0.018	0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8.4	0	198.4	198.4
		COD	0.079	0	0.079	0.006
		SS	0.06	0	0.06	0.002
		氨氮	0.009	0	0.009	0.0003
		总氮	0.014	0	0.014	0.002
		总磷	0.002	0	0.002	0.00006
	合计	废水量	270.7	72.3	198.4	198.4
		COD	0.0836	0.0046	0.079	0.006
		SS	0.078	0.018	0.06	0.002
		氨氮	0.009	0	0.009	0.0003
		总氮	0.014	0	0.014	0.002
		总磷	0.002	0	0.002	0.0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1.895	1.895	0	0
		危险固废	5.574	5.574	0	0
		生活垃圾	1.24	1.24	0	0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前，半导体、液晶面板、光伏等高端科技产业加速发展，其生产环节对具备耐高温、耐腐蚀性的关键密封部件-氟橡胶密封圈需求显著增长，在这市场前提下，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5]1237 号，项目代码：2511-320571-89-01-953977），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20250119），随后开工建设、施工装修、设备安装与调试等。

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投资 750 万元，购置 2RT 成型机 350T3 台，称重筛选切条机 1 台，热风循环烤箱 2 台等，建设产能为年产氟橡胶密封圈 15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第一阶段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 248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现场核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过程中，环保设施稳定运行，项目运行至今为止，企业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未收到有关环保投诉及处罚。

2.1.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1，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万件/a）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全厂）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氟橡胶密封圈	DN1.0mm~500mm	200	150	1984

表 2-2 项目组成和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60m ²	建筑面积 1260m ²	无变化	/
储运工程	冷库		规格为 2.5m*4.6m*2.8m, 11.5m ²	规格为 2.5m*4.6m*2.8m, 11.5m ²	无变化	/
	模具间		163.2m ²	163.2m ²	无变化	/
	耗材仓库		24m ²	24m ²	无变化	/
	成品仓库		51m ²	51m ²	无变化	/
	危废仓库		6m ²	6m ²	无变化	/
	一般固废暂存区		6m ²	6m ²	无变化	/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无变化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56.7m ³ /a	自来水 248m ³ /a	自来水-8.7 m ³ /a	/
	排水		198.4m ³ /a	198.4m ³ /a	无变化	/
	供电		300 万度/a	225 万度/a	-75 万度/a	/
	空压机		1 台, 型号为 BMVF-7.5, 设计排量为 1.2m ³ /min, 配套设置 1 个 0.6m ³ /0.8Mpa 压缩空气储罐	1 台, 型号为 BMVF-7.5, 设计排量为 1.2m ³ /min, 配套设置 1 个 0.6m ³ /0.8Mpa 压缩空气储罐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热压成型废气、烤箱烘烤废气	采用集气罩/设备直连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15m) 排放	采用集气罩/设备直连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15m) 排放	无变化	/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1m ³ /d) 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上	无生产废水, 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 (1m ³ /d)	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未建设超声波清洗机、涡漩光饰研磨机,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
	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 采用隔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 采	无变化	/

		声、减振等措施	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进行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进行清运	无变化	危废仓库面积为 6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6m ²
依托工程	雨水管网和雨污水排放口	依托租赁方现有	依托租赁方现有	无变化	/
	供电系统	依托租赁方现有	依托租赁方现有	无变化	/
	供水系统	依托租赁方现有	依托租赁方现有	无变化	/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量（全厂）	第一阶段实际量	
生产设备	2RT 成型机 350T	JH-ZK2-350T	4	3	1 台待建
	秤重筛选切条机	XHH-128B	1	1	无变化
	超声波清洗机	FJD-36A	1	0	1 台待建
	涡漩光饰研磨机	BY-M36L/2	1	0	1 台待建
	热风循环烤箱	RS881Y	2	2	无变化
检测设备	立式闪测仪	QC109	1	1	无变化
	微型国际硬度计	MICRO IRHD	1	1	无变化
	新型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AI-7000-SU1	1	1	无变化
公辅设备	订制冷库	2.5m*4.6m*2.8m	1	1	无变化
	螺杆空压机	BMVF-7.5	1	1	无变化
环保设备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1m ³ /d	1	0	1 台待建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12000m ³ /h	1	1	目前实际建设能力为 6000 m ³ /h

2.1.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 1 号（正文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第 3 幢 05-06、07-08

室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厂区（正文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东侧为惠浦路，隔路为高正科创园，南侧为金胜河、金胜路，西侧为泽胜智能产业园，北侧为苏州卓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平面布置：项目西侧布设热压成型区，热压成型区东侧靠北端从西向东依次布设涉水区（研磨区、清洗区、污水处理区）、终检区、更衣室、成品仓库、办公区等，热压成型区东侧靠南端从西向东依次布设更衣室、烘烤区、备料区、冷库、耗材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模具间等。

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状态	年用量		变化情况
				环评量（全厂）	第一阶段实际量	
生产	氟橡胶	1,1,2,3,3,3-六氟-1-丙烯、1,1-二氟乙烯、四氟乙烯的共聚物 75.47%、聚四氟乙烯 22.64%、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基)己烷 1.89%	固态，胶片	6.5t	4.8t	-1.7t/a
	模具	中碳钢	固态	100 套*	100 套*	无变化
	棕刚玉圆球磨料研磨石	由棕刚玉砂及粘土经高温烧结，粒径 1mm-30mm	固态	0.5t	0t	-0.5t/a
	液压油	深度精制矿物油（C15-C50）	液态	2000L/2 年	1500L/2 年	-500L/2 年
废水处理	PAC	聚合氯化铝	固态	0.011t	0t	-0.011t/a
	PAM	聚丙烯酰胺	固态	0.0004t	0t	-0.0004t/a

注：*模具间模具储存量为 1000 套，平均每年更换量约 100 套，上表用量为年更换量。

表 2-5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水（吨/年）	256.7	248
电（千瓦时/年）	300 万	225 万

2.2.2 水源及水平衡

原环评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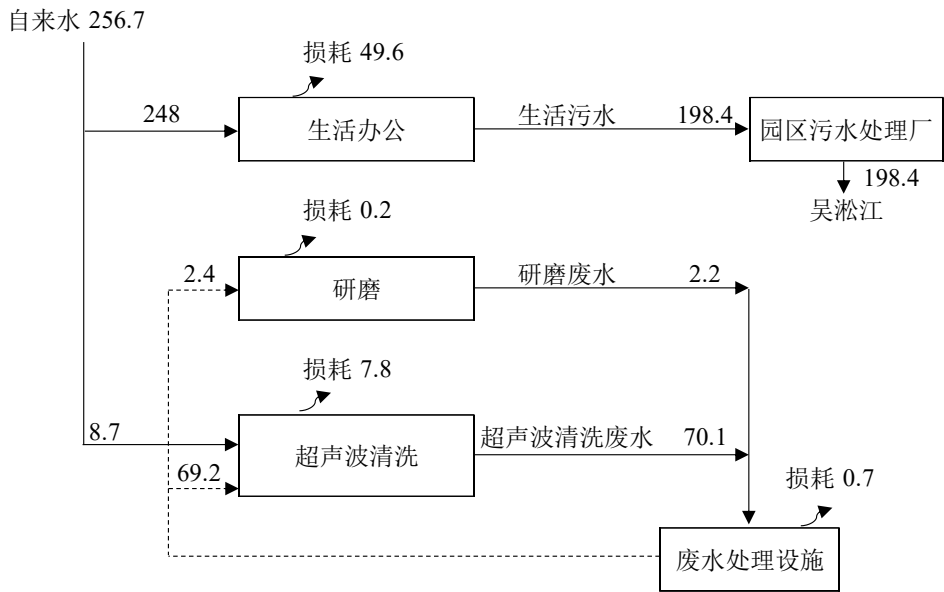


图 2-1 原环评全厂水平衡图 (m³/a)

实际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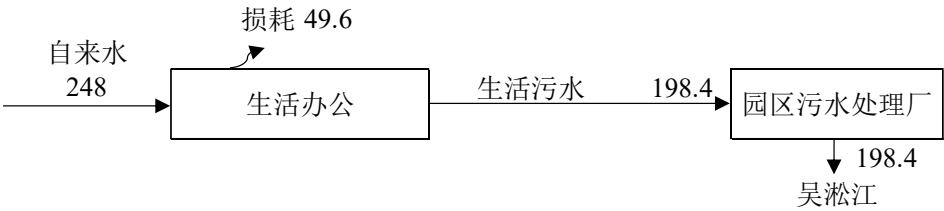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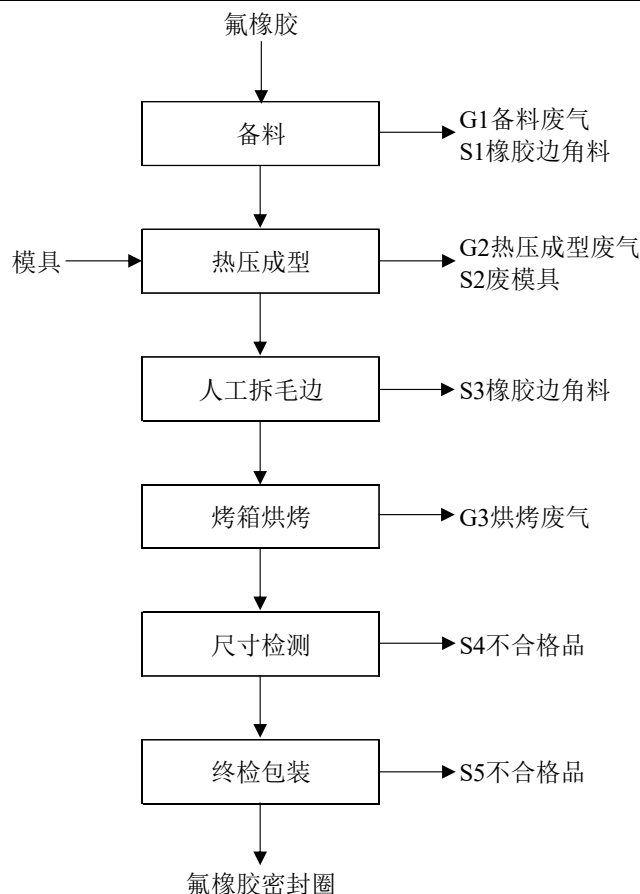


图 2-3 氟橡胶密封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图注：G-废气，W-废水，S-固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备料：利用秤重筛选切条机将氟橡胶胶片裁切成需要的大小和尺寸。该步骤产生备料废气 G1、橡胶边角料 S1。

热压成型（一次成型）：将备料好的胶条，依照模具形状围成圆形排放好，热压成型形成密封圈粗品。成型工况：上模温度 150-170℃,下模温度 150-170℃,压力 5-10Mpa,成型时间为 150s-1000s（视产品大小做调整）。

热压成型工序模具外购，外委维保。

该步骤产生热压成型废气 G2、废模具 S2。

人工拆毛边：密封圈粗品采用人工修剪方式去除毛边，该步骤产生橡胶边角料 S3。

烤箱烘烤（二次成型）：为提升密封圈的机械性能，本项目需将密封圈置于热风循环烤箱进行烘烤 4~8 小时，烘烤温度 150~200℃。该工序产生烘烤废气 G3。

尺寸检测：对二次成型的密封圈进行外观检验及尺寸检查。该步骤产生不合格品 S4。

终检包装：对密封圈进行硬度、拉伸强度、拉伸率等检测。该步骤产生不合格品 S5。

2.4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6，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分析见表 2-7。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1	投资金额	1000 万元	分阶段验收，本阶段投资 750 万元
2	产品产能	氟橡胶密封圈 200 万件/年	分阶段验收，本阶段产能为年产氟橡胶密封圈 150 万件/年
3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和环评相比，本阶段减少 1 台 2RT 成型机 350T、1 台超声波清洗机、1 台涡漩光饰研磨机
4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和环评项目，本阶段不使用棕刚玉圆球磨料研磨石、PAC、PAM，其它原辅料用量减少
5	生产工艺	80%的产品：备料>>热压成型>>人工拆毛边>>烤箱烘烤>>尺寸检测>>终检包装 20%的产品：备料>>热压成型>>湿式研磨>>超声波清洗>>烤箱烘烤>>尺寸检测>>终检包装	本阶段生产工艺为备料>>热压成型>>人工拆毛边>>烤箱烘烤>>尺寸检测>>终检包装
6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1m ³ /d），处理工艺为混凝、絮凝+板框压滤	本阶段无生产废水，无废水处理设施

2.5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分阶段验收，本阶段产能为年产氟橡胶密封圈 150 万件/年，小于环评产能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减少，不涉及燃料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料、产品、固废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该阶段生产过程产生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仍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该阶段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建设废水处理设施，不会因该变动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之一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管理清单，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 1 号第 3 幢 05-06、07-08 室，施工期无需进行土建。因此本报告只评价运营期的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第一阶段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7。

表 3-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排放	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管网已铺设，租赁厂区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口（依托租赁厂区），雨水排口（依托租赁厂区）见下图。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

注：企业未自设污水排口、雨水排口，依托租赁厂区污水排口、雨水排口。

图 3-1 雨、污水排放口

3.2 废气

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备料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烘烤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热压成型废气由集气罩进行收集，烘烤废气由设备（热风循环烤箱）直连管道收集，上述收集废气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包括备料废气及热压成型废气、烘烤废气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表

废气名称/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排放去向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热压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无变化
	烤箱烘烤工序					
	备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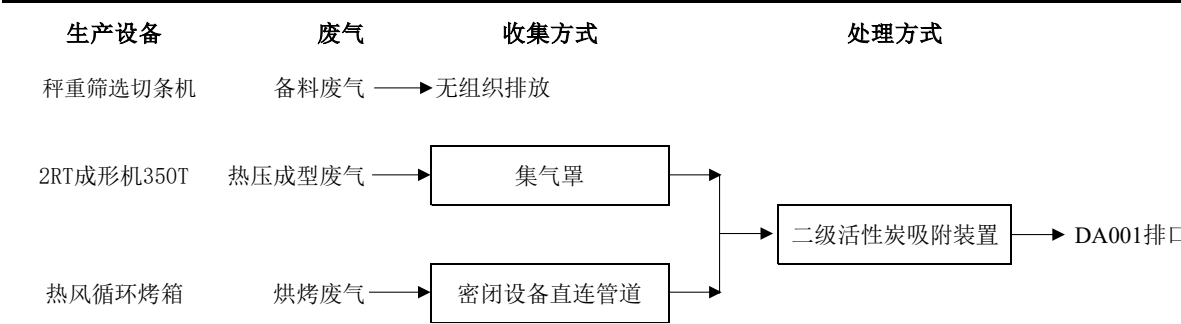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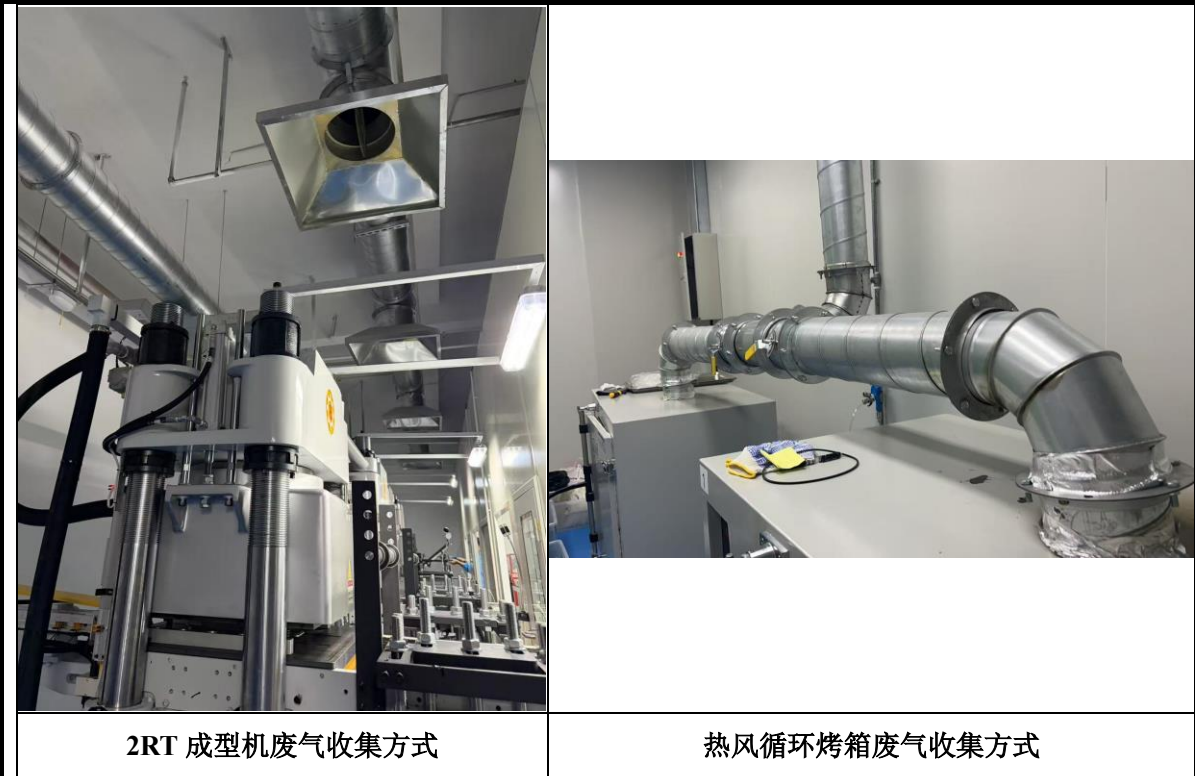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收集方式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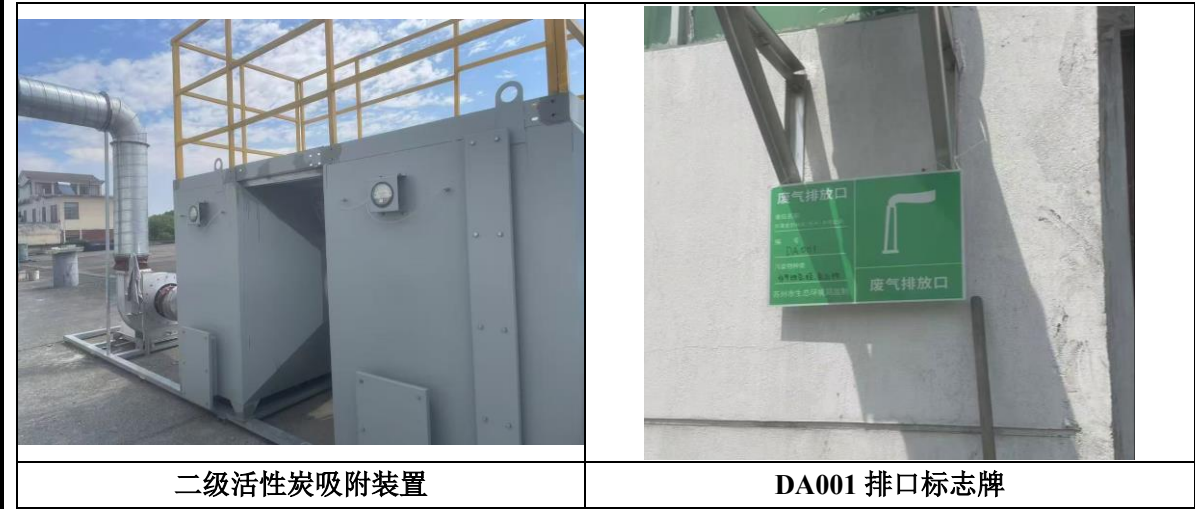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现状图



图 3-5 废气采样口现状图

3.3 噪声

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 2RT 成型机 350T、秤重筛选切条机、热风循环烤箱、螺杆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通过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4 固废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1.7/2a	1.3/2a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2	废油桶		固态	包装桶、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1/2a	0.075/2a	
3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4.482	3.5	
4	板框压滤机废滤板		固态	污泥、水、滤板	T/In	HW49 900-041-49	0.05	0	
5	污泥		固态	污泥、水	T/In	HW49	0.142	0	

						772-006-49			
6	橡胶边角料	一般 固废	固态	氟橡胶	/	900-006-S17	0.13	0.1	外售综合 利用
7	废模具		固态	钢	/	900-001-S17	1.0	0.8	
8	废磨料		固态	棕刚玉圆球 磨料研磨石 等	/	900-099-S59	0.5	0	
9	不合格品		固态	尺寸检测、终 检包装	/	900-006-S17	0.065	0.05	
10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纸	/	900-003-S17/ 900-005-S17	0.2	0.15	
11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固态	废纸片等	/	900-099-S64	1.24	1.24	委托环卫 部门处置

危废仓库建设现状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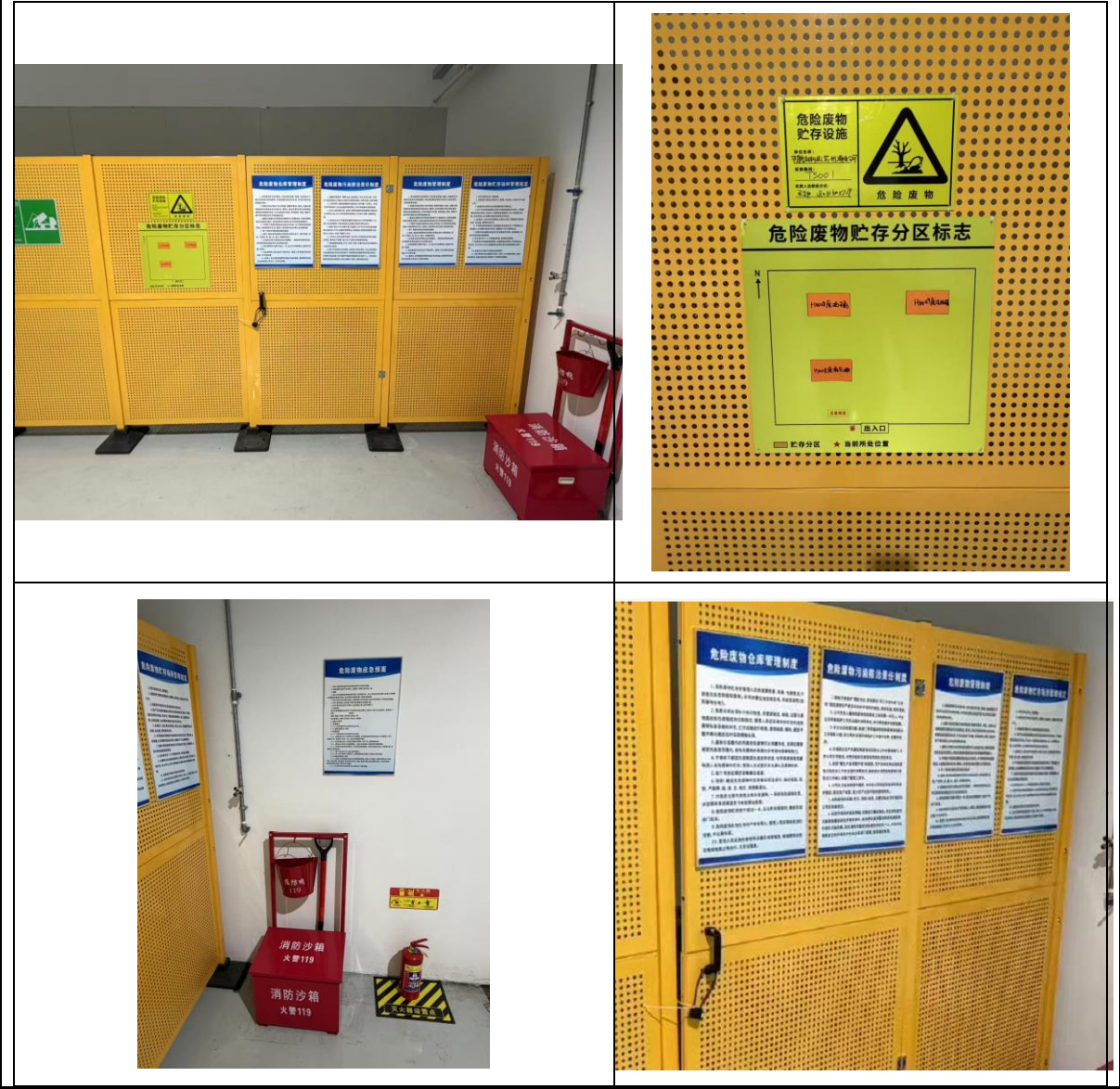




图 3-6 危废仓库现状图

3.5 其它

排污许可：企业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MAEPFYD614001W，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31 年 3 月 15 日止。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做出了“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20250119）。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表 4-1 与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对照表

环评/批复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一、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密封件 200 万件，具体产能及产品规格见《报告表》。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密封件（氟橡胶密封圈）150 万件	已落实批复要求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已落实批复要求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处理回用至生产，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第一阶段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已落实批复要求

	3.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边界不得产生异味。	热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烤废气经设备直连管道收集，上述收集后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氟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项目周边无明显异味	已落实 批复要求
	4.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批复要求
	5.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批复要求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	已落实 批复要求
	7.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根据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批复要求

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按要求执行	已落实 批复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建设单位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取得固定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94MAEPFYD614001W）；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第一阶段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已落实 批复要求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按要求执行	已落实 批复要求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按要求执行	已落实 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5-1 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22 代）	TES310	0.06mg/m ³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YM3-03	TES15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TES16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TES366	
			pH 计 PHSJ-4A	TEL00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22 代）	TES310	0.07mg/m ³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YM3-03	TES15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TES16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TES36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YM3-03	TES159	168μg/m ³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TES16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型	TES419 TES421 TES422 TES423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TEL0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YM3-03	TES159	0.5μg/m ³

		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TES160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 MH1200-F 型	TES065 TES066 TES387 TES389	
			pH 计 PHSJ-4A	TEL004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 计 DYM3-03	TES159	0.07mg/m ³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TES16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TES160	/
			声校准器 AHA12602	TES338	
			多功能声级计 AHA16256-2	TES339	

5.2 单位资质

本次调查样品由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资质，CMA 证书 221012340382）进行采样及检测，检测单位的质量可靠。

5.3 质量控制与保证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A））进行校准，测前校准：93.8dB（A），测后校准：93.8dB（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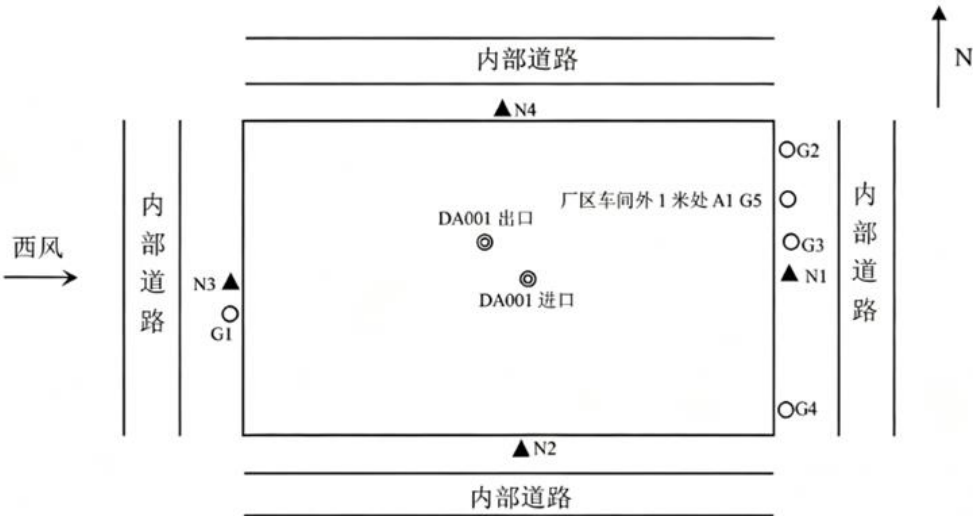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出口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氟化物、非甲烷 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G1、○G2、○G3、 ○G4	氟化物、总悬浮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 A1	○G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东、南、西、北	▲N1、▲N2、 ▲N3、▲N4	等效声级 dB(A)	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

注：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与周边其他企业污水混接共用，无法单独取样检测，故未开展水质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如下：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对“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厂房及配套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	负荷率
2026.6.01	氟橡胶密封圈	200 万件/年	248d	5800 件/d	71.9%
2026.6.02	氟橡胶密封圈	200 万件/年	248d	6000 件/d	74.4%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根据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6051926-01），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 值	是否 达标	
监测日期			2026.06.01						
DA001 排气 筒进 口	测点温度		℃	28.7	28.9	28.4	/	/	
	废气流速		m/s	16.6	15.5	15.9	/	/	
	标况风量		m³/h	5053	4713	4845	/	/	
	氟化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48	1.50	1.47	/	/
		排放速率		kg/h	7.48×10 ⁻³	7.07×10 ⁻³	7.12×10 ⁻³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排 放浓度	单次	mg/m³	5.10	7.17	6.81		
					8.24	6.99	6.82		
					8.14	6.78	6.31		
			均值	mg/m³	7.16	6.98	6.65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²	3.29×10 ⁻²	3.22×10 ⁻²			
DA001 排气 筒出 口	处理方式		/	二级活性炭吸附					
	测点温度		℃	26	27	28	/	/	
	废气流速		m/s	15.1	15.0	15.2	/	/	
	标况风量		m³/h	4654	4609	4664	/	/	
	氟化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35	0.34	0.36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6×10 ⁻³	1.7×10 ⁻³	0.07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单次	mg/m³	1.19	1.21	1.23	/	/
					1.01	1.12	1.01	/	/
			1.23	1.18	1.05	/	/		
		均值	mg/m³	1.14	1.17	1.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1×10 ⁻³	5.39×10 ⁻³	5.13×10 ⁻³	/	/
监测日期				2026.06.02					
DA001 排气筒进口	测点温度			℃	27.7	29.3	28.9	/	/
	废气流速			m/s	16.8	16.3	16.5	/	/
	标况风量			m³/h	5115	4935	4998	/	/
	氟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53	1.48	1.49	/	/
		排放速率		kg/h	7.83×10 ⁻³	7.30×10 ⁻³	7.45×10 ⁻³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单次	mg/m³	7.86	7.62	7.21		
					7.98	7.46	6.99		
					8.00	7.31	6.87		
		均值	mg/m³	7.95	7.46	7.02			
		排放速率		kg/h	4.07×10 ⁻²	3.68×10 ⁻²	3.51×10 ⁻²		
DA001 排气筒出口	处理方式			/	二级活性炭吸附				
	测点温度			℃	29	30	31	/	/
	废气流速			m/s	15.0	15.5	15.7	/	/
	标况风量			m³/h	4575	4680	4715	/	/
	氟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37	0.36	0.35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7×10 ⁻³	1.7×10 ⁻³	0.07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单次	mg/m³	1.01	1.05	1.40	/	/
					1.03	1.22	1.33	/	/
					1.06	1.77	1.30	/	/
		均值	mg/m³	1.03	1.35	1.3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71×10 ⁻³	6.32×10 ⁻³	6.32×10 ⁻³	/	/		

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的氟化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说明：

依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要求，企业存在多次炼胶工序时，需结合炼胶总次数核算总用胶量及对应总基准排气量。本项目胶料先后经过热压成型、烤箱烘烤共 2 道成型工序，验收监测期间，胶料实际消耗量按 $0.039 \text{ t} \times 2 = 0.078 \text{ t}$ 核算，对应的基准排气量为 156 m^3 ，折算后的小时基准风量为 $9.75 \text{ m}^3/\text{h}$ （按工作时间 $8 \text{ h/d} \times 2 \text{ d} = 16 \text{ h}$ 计）。该基准风量数值极小，无法有效收集 3 台 350T 的 2RT 成型机及 2 台热风循环烤箱所产生的废气。

本次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的实测废气风量为 4649.5 m³/h。据此折算，在该风量条件下相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值为 0.02 mg/m³，该标准值低于方法检出限。鉴于排放标准已低于检出限，较不合理，本次验收报告不再对非甲烷总烃按基准排气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进行达标对标评价。

②无组织排放

根据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6051926-0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4、7-5。

表 7-3 无组织气象参数信息

日期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大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6.06.01	1	28.2	101.1	西	1.7-2.4	多云
	2	28.5	101.1	西	1.7-2.4	多云
	3	28.9	101.1	西	1.7-2.4	多云
2026.06.02	1	34.8	100.5	西	1.8-2.5	多云
	2	34.5	100.5	西	1.8-2.5	多云
	3	34.1	100.5	西	1.8-2.5	多云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厂界）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6.01	氟化物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0.02	达标
		上风向 G2	ND	ND	ND			
		上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G1	186	186	190	190 (最大值)	1000	达标
		上风向 G2	226	210	236	236 (最大值)		
		上风向 G3	209	235	241	241 (最大值)		
		下风向 G4	259	254	234	259 (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45	0.39	0.40	0.38	4	达标
			0.39		0.30	0.34		
			0.33		0.44	0.37		
		下风向 G2	0.77	0.71	0.55	0.60		
			0.69		0.77	0.72		
			0.67		0.77	0.71		
		下风向 G3	0.70	0.70	0.59	0.63		
			0.75		0.55	0.56		
			0.66		0.52	0.62		

		下风向 G4	0.74	0.68	0.59	0.54	0.51	0.63				
			0.61		0.53		0.68					
			0.68		0.50		0.70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6.6.02	氟化物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0.02	达标		
		上风向 G2	ND		ND		ND					
		上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上风向 G1	196		198		194		198 (最大值)		1000	达标
		上风向 G2	264		245		245		264 (最大值)			
		上风向 G3	232		247		239		247 (最大值)			
		下风向 G4	276		232		239		276 (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0.48	0.39	0.44	0.43	0.42	0.44	4	达标		
			0.37		0.43		0.44					
			0.31		0.41		0.33					
		下风向 G2	0.74	0.76	0.77	0.72	0.67	0.60				
			0.78		0.72		0.59					
			0.77		0.67		0.54					
		下风向 G3	0.72	0.76	0.71	0.68	0.70	0.65				
			0.78		0.60		0.67					
			0.77		0.74		0.57					
		下风向 G4	0.74	0.70	0.73	0.68	0.65	0.61				
			0.62		0.67		0.60					
			0.75		0.63		0.57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厂区）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6.06.01	生产车间 门外 A1 G5	非甲烷总 烃(mg/m³)	0.95	0.91	0.84	0.89	0.98	0.88	6	达标
			0.90		0.91		0.82			
			0.89		0.92		0.85			
2026.06.02	生产车间 门外 A1 G5	非甲烷总 烃(mg/m³)	0.87	0.90	0.86	0.90	0.86	0.83	6	达标
			0.89		0.93		0.81			
			0.95		0.91		0.81			

表 7-4、7-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要求，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要求。

（2）噪声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气象条件	2026 年 06 月 01 日 昼间：多云，西风，风速 1.7~1.9m/s；2026 年 06 月 02 日 昼间：多云，西风，风速 1.9~2.0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dA）		
			昼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26.06.01	N1	东厂界 1m 处	56.0	65	达标
	N2	南厂界 1m 处	52.7	65	
	N3	西厂界 1m 处	55.5	65	
	N4	北厂界 1m 处	56.2	65	
2026.06.02	N1	东厂界 1m 处	56.5	65	达标
	N2	南厂界 1m 处	54.0	65	
	N3	西厂界 1m 处	55.4	65	
	N4	北厂界 1m 处	56.2	65	

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与周边其他企业污水混接共用，无法单独取样检测，故未开展水质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未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因此本次验收报告不进行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7.4 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污染物来源	治理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日期	进口排放速率（kg/h）	出口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6 月 1 日	3.38×10^{-2}	5.28×10^{-3}	84.4%
		氟化物	日	7.22×10^{-3}	1.63×10^{-3}	77.4%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6 月 2 日	3.75×10^{-2}	5.78×10^{-3}	84.6%
		氟化物	日	7.53×10^{-3}	1.70×10^{-3}	77.4%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各排气筒进口污染物浓度很低，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项目概况

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 1 号第 3 幢 05-06、07-08 室，为满足市场需求，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5]1237 号，项目代码：2511-320571-89-01-953977），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20250119），随后开工建设、施工装修、设备安装与调试等。

华晟密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密封件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投资 750 万元，购置 2RT 成型机 350T3 台，秤重筛选切条机 1 台，热风循环烤箱 2 台等，建设产能为年产氟橡胶密封圈 15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第一阶段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 248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3）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①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已提供污水接管证明材料，见附件 7。

由于排放口依托租赁厂房所在厂区（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 1 号）污水总排口，不具备可单独监测的条件，则本项目废水总量以环评审批总量（198.4m³/a）为准。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要求。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第一阶段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橡胶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的暂存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验收结论

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和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因此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 （1）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监督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做好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健全台帐管理制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土地证

附件 3 厂房幢号说明

附件 4 投资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5 环评批复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10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